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87 号

委托单位：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87 号

报告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187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6-04-12 13:41:34



0252016040004776577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187号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187号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股份”）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缘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缘股份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缘股份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缘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缘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14）1240 号文件核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31,572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200.92 元，其中特定投资者股东以现金认购人民币 360,000,200.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6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400,200.92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营业部	125902053810908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3,200.00	18.26	活期
南京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0157012045000003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2,000.02	19.07	活期
合计			35,200.02	37.33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人民币 35,200.02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费用（不含承销机构）人民币金额 1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5,040.0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南京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中余额人民币37.33万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收入留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款项。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10.1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将2013年1月18日起至2015年1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7,836.59万元实施了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35,04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0.18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40.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00 吨植物提取物系列生产项目		32,400.00		32,400.00	5,370.16	32,400.00	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739.5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40.02		2,640.02	2,640.02	2,640.02	0.00	100.00	-	-	-	-
合计		35,040.02		35,040.02	8,010.18	35,040.02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之间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与所募集的资金进行置换, 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7,836.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 名 张爱国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6-12-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1661206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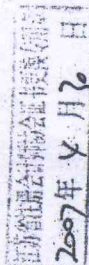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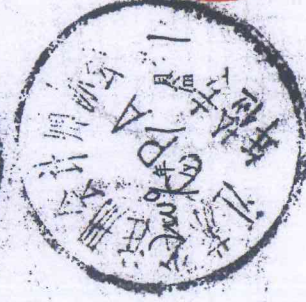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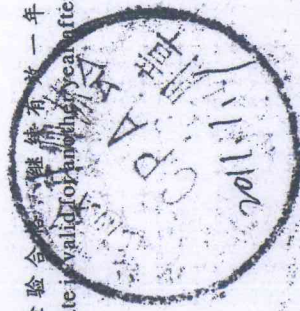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 年 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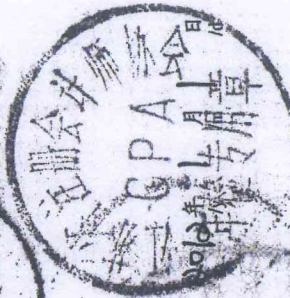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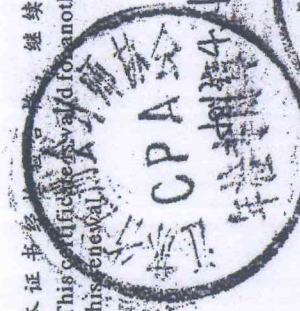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南京立信永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29日



姓名 黄海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109019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y
02 月 /m
27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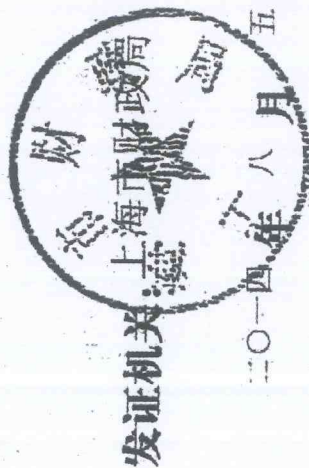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7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期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